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801號

原　　告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淑敏

訴訟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

　　段誠綱律師

被　　告　鄭智銘

訴訟代理人　陳佳瑤律師

　　李嘉泰律師

　　葉昱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肆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肆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淑敏，有原告所提民事委任狀、原告變更登記表各1份（見本院卷㈢第383頁、第385頁至第386頁）在卷可稽，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㈢第381頁至第382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5萬9,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㈠第9頁）。嗣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24萬7,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㈡第195頁）。經核此部分係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係於65年6月30日設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乳膠、橡膠製造加工買賣出口業務及化妝用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原公司登記董事長為被告、董事為訴外人鄭智仁；嗣被告之全數出資額均遭拍賣，原告董事長於110年2月22日變更為陳淑敏，另有董事即訴外人鄭智仁、鄭皓中。被告於擔任原告之董事長期間內，長期黑箱作業，不讓董事鄭智仁一家等股東（即鄭智仁、陳淑敏、鄭皓中）知悉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為搶奪、確保其對原告之經營權，曾於100年7月間與訴外人鄭王燕芳以共同行使偽造文書方式，非法移轉股東陳淑敏所有之300萬元出資額，嗣經股東陳淑敏發現後，對被告提起偽造文書罪之自訴，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因被告不讓包含鄭智仁在內之原告其他股東查閱公司之財務帳冊及憑證，經股東鄭皓中對原告提起行使股東權之查帳訴訟，要求查閱原告98至104年度相關帳冊及憑證，經法院判准且確定，股東鄭皓中即執以聲請強制執行，然被告代表原告謊稱98至103年度之帳冊已遺失，復經股東鄭皓中向民事執行處聲請調閱原告98至103年度之進銷項明細表及98至104年度之原告銀行往來交易明細表，再輔以被告自行提出104年度之相關帳冊及憑證，股東鄭皓中等人始知悉原告98至104年度

之營業狀況。董事鄭智仁經由上開查帳發現，被告將原屬原告出售貨品所得之款項共424萬7,490元予以侵吞，以下就被告侵吞公司款項分為四部分說明：

1.有開立發票，且匯入被告之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共27萬3,650元（如附表一）：

⑴第三人聖兒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希蜜小舖、廷昂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98年2月16日、99年10月22日向原告訂購1萬6,250元、1萬6,250元、23萬9,200元之貨品。又廷昂企業有限公司之部分，被告因不明原因，僅開立尾數3萬9,000元之發票予廷昂企業有限公司，該3萬9,000元發票之5%之營業稅為1,950元（計算式：3萬9,000元×5%＝1,950元），故上開貨品金額合計為27萬3,650元（計算式：1萬6,250元＋1萬6,250元＋23萬9,200元＋1,950元＝27萬3,650元）。

⑵然被告明知上開27萬3,650元為原告出售貨品之款項，竟指示聖兒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希蜜小舖於98年2月16日以二筆金額3萬元、2,500元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按：聖兒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希蜜小舖之貨款合計為3萬2,500元）；另被告指示廷昂企業有限公司分別開立票據號碼B0000000、B0000000，票據金額分別為23萬9,200元、1,950元之票據，再由被告分別於100年3月1日、100年3月31日於其系爭帳戶提示兌現。

2.有開立發票，原告所有銀行帳戶卻未有相應金流匯入，共188萬103元（如附表二）：

附表二所示之優蒂克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廠商均為原告之客戶，渠等皆有向原告購買貨品。經查，上開客戶於98至103年間多次向原告訂購貨品，且皆有開立對應之發票，惟該出售貨品之貨款金額並未匯入原告所有之銀行帳戶內，經原告統計差額達188萬103元。

3.未開立發票，有訂購聯絡單、出貨單，且匯入系爭帳戶，共197萬6,842元（如附表三）：

附表三所示之索尼國際有限公司等廠商均為原告之客戶，渠等皆有向原告購買貨品。經查，上開客戶於97至106年間多次向原告訂購貨品，惟該出售貨品並未開立發票，且該貨款全數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經原告統計金額多達197萬6,842元。

4.104年度未入帳貨款共11萬6,895元（如附表四）：

附表四所示之丸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等廠商均為原告之客戶，渠等皆有向原告購買貨品。經查，上開客戶於104年間多次向原告訂購貨品，部分有開立對應之發票，然該出售貨品之貨款金額並未匯入原告所有之銀行帳戶內，經原告統計差額達11萬6,895元。

㈡被告並無受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錢之法律上原因，卻迄未歸還於原告，自有不當得利，且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應由被告就其有受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被告身為原告之董事長，卻擅自將原屬公司之款項匯入其私人帳戶，無疑是侵占公司款項，且違背其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忠實義務，自係侵害公司資產而同時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又因被告身為原告之董事長，與原告間存有委任關係，而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均為原告應收之廠商貨款，而被告代表原告收取廠商款項後，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本有返還原告之義務，而被告卻迄未歸還於原告，自有違反民法第541條規定之返還義務。

㈢被告身為公司負責人，與原告存在委任關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對於附表二、四所示之應收貨款，被告身為公司董事長，掌握原告財政大權，亦有監督員工之責，卻疏未注意公司所得款項短缺，甚至讓前公司會計陳心縈得以長期使用公司章進行背書，私自將廠商給付之支票利用未知帳戶提示兌現或交付他人，附表二、四所示之應收貨款短缺金額合計各達188萬103元、11萬6,895元，實有監督不周，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已違背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成

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且成立民法第544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㈣被告並無受領如附表三所示金錢之法律上原因，卻迄未歸還於原告，自有不當得利，且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應由被告就其有受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另被告身為原告之董事長，卻擅自將原屬公司之款項匯入其私人帳戶，無疑是侵占公司款項，且違背其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忠實義務，自係侵害公司資產而同時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又因被告身為原告之董事長，與原告間存有委任關係，而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均為原告應收之廠商貨款，而被告代表原告收取廠商款項後，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本有返還原告之義務，而被告卻迄未歸還於原告，自有違反民法第541條規定之返還義務。

㈤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541條第1項起訴請求原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一、附表三所示款項；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起訴請求原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二、附表四所示款項，故被告共應給付原告424萬7,490元（計算式：27萬3,650元＋188萬103元＋197萬6,842元＋11萬6,895元＝424萬7,490元）等語。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424萬7,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為訴外人鄭炳煌、鄭王燕芳二人白手起家共同創立之家族公司，又鄭炳煌、鄭王燕芳於86年間將原告出資額平均登記於大房（按：周寶菊為被告配偶，鄭力豪為被告子女）與二房（按：陳淑敏為鄭智仁配偶，鄭皓中為鄭智仁子女）等家族成員名下，兩房各登記持有1,000萬出資額。是原告所有股東均為家族成員，為家族公司。原告確實為鄭炳煌所創立之有限公司，本質為家族公司，公司決策實際為鄭炳煌單

獨決策，股東印章交由鄭炳煌保管並授權鄭炳煌使用，由鄭炳煌行使全體股東之股東權，而與臺灣社會家族企業多由創辦人、大家長一人決策之經營常態相符，且家族企業於臺灣企業文化中仍屬常見。於鄭炳煌97年11月21日辭世前，家族成員全部授權鄭炳煌處理原告之公司事務，是原告所有事務均係由鄭炳煌一人決定即可，鄭炳煌之決定形同原告董事決議。

㈡附表一、三部分：被告名下系爭帳戶於鄭炳煌生前，即開始收受原告部分貨款，此有系爭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對帳單可資證明，顯見從鄭炳煌時代時起，鄭炳煌確實有代表原告全體股東決議以系爭帳戶收受原告部分貨款，而非被告於鄭炳煌辭世後擅自專斷為之。而鄭炳煌以原告金錢支出家族費用，無論係家族何人均無須再出錢負擔費用，已係原告多年來一貫作法，無論係鄭炳煌生前，抑或鄭炳煌辭世後，期間並未有人提出不同意見，則被告即依循多年來一貫作法，持續以公司金錢繳納家族費用。又匯入系爭帳戶內之原告金錢，被告係花用於家族費用、手機費、家族墓園維修等項目上，是匯入系爭帳戶內之原告貨款，被告確實係全數用於原告全體股東身上，被告並無任何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或故意過失侵害原告利益之情，故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一、三所示款項，為無理由。

㈢附表二、四部分：依照訴外人曾秋蓮、證人陳心縈於另案刑事案件具結證述內容，足證原告所有之安排，均係訴外人鄭炳煌生前即已安排、並已交代原告員工，於鄭炳煌辭世後，原告員工仍繼續依循鄭炳煌生前作法進行作業，而在原告採分層授權決定下，從接單、工廠製作、出貨、請款，被告確實未曾經手，更無指示原告員工應將何筆款項匯入哪個帳戶內，再者，原告從接單、工廠製作、出貨、請款，被告並無參與或經手任何一個過程，被告自無可能知悉或注意有貨款短少之情，自不應由被告負所謂監督管理不周之責。就附表

二、四所示遭證人陳心縈以客票與他人兌換現金之款項，被告並無任何監督管理疏失之責外，亦無任何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情事，就該部分，自無從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二、四所示款項。另除確實遭證人陳心縈以客票與他人兌換現金之款項外，附表二、四其餘部分，原告尚未舉證證明原告客戶確實已支付該款項，然卻遭被告或他人侵占之事實，或事實上該等廠商係尚未付款，又倘若係廠商尚未付款，則原告債權仍存在，並無遭到侵害，又何來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或因被告故意過失之行為而受有損害之說？

㈣原告稱股東鄭皓中雖於106年5月間從執行處閱卷得知，但不等於原告法定代理人鄭智仁知悉，兩個是不同的人格，主觀上知悉不同云云。惟查，鄭智仁前於106年6月1日，持股東鄭皓中行使股東權所查閱之原告帳冊資料，委託與股東鄭皓中相同之訴訟代理人（即無論係股東鄭皓中另案行使股東權、查閱帳冊之強制執行或另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均委託本件訴訟之原告訴訟代理人），以被告侵占原告款項為由，代表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此有原告另案之民事起訴狀以資佐證，足徵原告至遲於106年6月1日即取得股東鄭皓中因強制執行所閱得之原告帳冊資料，而知悉本件所涉之貨款是否有進入原告金融帳戶內，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於106年6月1日開始起算，然原告遲至108年10月4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時效而消滅。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541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原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一、附表三所示款項；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起訴請求原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二、附表四所示款項，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原為原告之董事長（被告自86年8月間起至109年11月間

止擔任原告之董事長，原告董事長於110年2月22日變更為陳淑敏）；原告另一董事周寶菊，其登記已遭新北市政府撤銷，已非原告董事。

㈡原證5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07年10月3日作成。

㈢附表一所示27萬3,650元之款項，均匯入被告名下所有之系爭帳戶內。

㈣附表二所示之交易存在，原告並開立相應之發票。

㈤附表三所示之交易存在，惟原告未開立發票。另附表三所示共197萬6,842元之款項，均匯入系爭帳戶內。

㈥附表四編號1、4、5所示之交易存在，原告並開立相應之發票。

㈦附表二、附表四所示之款項並未匯入系爭帳戶。

㈧原告以被告侵占附表一所示款項為由，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自訴案件（108年度自字第12號），並於刑事自訴狀內表明「嗣經董事鄭智仁等人查閱比對公司帳冊以及於新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642號案閱覽被告鄭智銘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後，始知此情」。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一所示款項，是否有理由？

㈡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二所示款項，是否有理由？

㈢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三所示款項，是否有理由？

㈣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四所示款項，是否有理由？

㈤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所示款項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是否業已罹於時效？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附表一、三部分：

1.按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且該董事須經3分之2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經選任之董事與有限公司間屬委任關係，倘股東認該選任之董事有不適任情形，非不得依選任董事之同一方式，即經3分之2以上股東之同意使該董事退職，另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9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定有明文。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已因處理委任事務使用完畢，並無餘額需歸還委任人，自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被告自86年8月間起至109年11月間止擔任原告之董事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是上開期間內兩造要屬委任關係無疑。次查，附表一所示27萬3,650元、附表三所示197萬6,842元之公司貨款，均有匯入被告名下所有之系爭帳戶一節，有系爭帳戶之存款往來明細表對帳單1份（見本院卷㈡第431頁至第443頁）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㈤），被告既已於自109年11月間終止與原告之委任關係，則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被告依法自應將因委任關係而收受之上開附表一、三所示公司貨款27萬3,650元、197萬6,842元返還予原告。

2.被告辯稱原告為鄭炳煌所創立之公司，系爭帳戶於鄭炳煌生前，即開始收受原告部分貨款，顯見從鄭炳煌時代時起，鄭炳煌確實有代表原告全體股東決議以系爭帳戶收受原告部分貨款，而非被告於鄭炳煌辭世後擅自專斷為，而鄭炳煌以原告金錢支出家族費用，無論係家族何人均無須再出錢負擔費用，已係原告多年來一貫作法，無論係鄭炳煌生前，抑或鄭炳煌辭世後，期間並未有人提出不同意見，則被告即依循多

年來一貫作法，持續以公司金錢繳納家族費用等語。惟縱認原告全體股東均有授權同意「鄭炳煌」以系爭帳戶收受貨款或以公司金錢繳納家族費用，然鄭炳煌係業於97年11月21日死亡（見本院卷㈢第476頁之本院108年度自字第12號刑事判決理由），則於原告全體股東授權同意之對象「鄭炳煌」死亡後，若被告於擔任董事長期間仍欲延續鄭炳煌生前處理公司貨款之方式將公司貨款存入系爭帳戶內或以公司金錢繳納家族費用，被告當應取得原告全體股東之概括授權同意，而附表一、三所示公司貨款均係於鄭炳煌死亡後所生應收貨款（詳見附表一、三所載日期），原告之股東鄭智仁、陳淑敏及鄭皓中3人從未概括授權同意被告可以延續鄭炳煌生前處理公司貨款之方式而將公司貨款入到系爭帳戶內一節，業據證人鄭智仁、陳淑敏及鄭皓中於另案刑事案件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見本院108年度自字第12號卷㈢第161頁、第166頁、第168頁、第170頁至第174頁），被告復未舉證上開公司股東有同意被告以公司金錢繳納家族費用一節屬實，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難採憑。

3.被告抗辯匯入系爭帳戶內之原告貨款，被告係遵循原告先前決議，花用於公司事務、家族費用、手機費、家族墓園維修等項目上，確實係全數用於原告全體股東身上等語，並提出家族費用支出明細表1份（見本院卷㈡第363頁至第364頁）為憑。惟查，被告未舉證原告股東有同意被告以公司金錢繳納家族費用，業如上述，且觀之上開家族費用支出明細表顯示支出費用為手機費、家族墓園維修及清潔等費用，核與原告所營事業無涉，顯非原告事務之用，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難採信。

4.基上，本件被告於擔任原告董事長期間，以系爭帳戶收取附表一、三所示公司貨款，卻將該等貨款用於家族費用，已與常情相違，復就該等貨款用於公司事務且已使用完畢之利己事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則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負有將其以系爭帳戶收取之公司貨款交付委任人即原告

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附表一、三所示公司貨款27萬3,650元、197萬6,842元返還原告，於法自屬有據。此部分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即無庸再審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之請求是否有理由及侵權行為請求權是否業已罹於時效，併予指明。

㈡附表二、四部分：

1.按稱委任者，謂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28條、第5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委任關係中之受任人，依民法第535條前段之規定，雖未受有報酬，其處理委任事務，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亦即對於具體之輕過失仍須負責，同法第544條之規定，如解為此種受任人，僅以有重大過失為限始負責任，則與同法第535條之規定未免牴觸，故應參照同法第223條，認為此種受任人除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欠缺此種注意，即應就具體過失負責外，如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照原告章程第9條雖規定：「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然該章程內並未有董事報酬之相關規定，有原告章程1份（見本院卷㈣第149頁至第154頁）在卷可稽，兩造復未提出董事領有報酬之特別約定，是依卷內資料可知被告當時擔任原告之董事長，其職責為綜理原告庶務，對外代表原告，因其為無給職，執行上開職務在委任契約責任上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2.原告固主張被告身為公司負責人，掌握原告財政大權，亦有監督員工之責，卻疏未注意公司所得款項短缺，甚讓前公司會計陳心縈得以長期使用公司章進行背書，私自將廠商給付之支票利用未知帳戶提示兌現或交付他人，短缺金額如附表二所示188萬103元、附表四所示11萬6,895元，實有監督不

周，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等語。惟查：

⑴證人即前公司行政助理曾秋蓮於另案刑事案件審理時具結證稱：「客戶有時會要求不開發票，會計說不開發票就匯到另一個帳戶，開發票就匯到另一個帳戶」、「（若不開發票就請客戶匯到被告帳戶，是會計要妳這麼跟客戶說？）是，就匯到她跟我講的帳戶。」、「（不是董事長教妳如何工作？）不是，是前手教我的。」、「（在永和膠業廠從接單到出貨的過程，被告有無經手妳所有的流程？）沒有。」、「（當妳向客戶報價時，要匯入那個戶頭，是否是被告指示妳要匯到那個戶頭？）不是。」、「（被告是否曾經指示妳有哪幾項貨款要匯入他的私人銀行帳戶內？）沒有。」、「（妳方稱會計指示部分，是鄭炳煌在世時的作法，還是鄭炳煌死後的作法？）我記得一直都是這樣，我進公司開始都是這樣。」、「（妳在公司接受的指示是否都是透過會計，還是直接跟當時的負責人即被告接觸或者直接接受其指令？）不會，匯款及帳戶部分都是會計告訴我的。」、「（妳方稱若是要開發票是匯到公司帳戶，不開發票是匯到被告個人帳戶，是何人決定是否要開發票？）是客戶的要求，我不會主動問客戶，當然是都要開發票，是客戶主動說不想開發票。」、「（妳當下問陳心縈，陳心縈是馬上回答你，還是她說還要再去請示？）沒有，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她就直接給我帳戶」、「（匯到被告帳戶的處理模式是在鄭炳煌生前就這麼做？）是。」等語（見本院卷㈢第432頁至第438頁）。

⑵證人即前公司會計陳心縈於另案刑事案件審理時具結證稱：「（在鄭炳煌97年過世前，在公司妳是聽從鄭炳煌指示還是被告指示？）聽老老闆指示。」、「（被告有無指示妳有開發票款項要進公司帳戶，未開發票款項進到個人帳戶？）就是照訂單處理。」、「（依照你們公司規定，客戶須匯款到公司帳戶或被告帳戶是由何人負責跟客戶聯繫？）業務跟我都也有可能告知。」、「（當你要負責告知時，是何人做決

定？）業務跟會計不都知道有兩個戶頭，沒開發票就是匯到被告戶頭，有開發票就是匯到公司帳戶。」、「（當初被告是否有事前指示妳要這麼做？還是妳個人擅自決定？）沒有，也不是我擅自決定。」、「（票據背後有蓋印帳號及被告的橡皮圖章，若是跟客戶說要匯入被告帳戶，交給被告票據之前橡皮圖章是不是妳蓋印的？）應該是。」、「（在鄭炳煌過世前後，妳處理款項的作法有無不同）大致都相同。」等語（見本院卷㈢第439頁至第446頁）。

⑶證人即前公司會計陳心縈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我曾受僱於原告，我是在106年從原告退休，在原告服務20幾年了，我原本只是公司的會計助理，後來幾年才正式變成公司會計，會計業務範圍為開發票、蒐集單據、處理公司的客票，我沒有負責公司的帳務，我也不會經手公司的銀行帳戶。我擔任會計時，當時公司負責人是被告。就支票業務的部分，我的工作只有負責向廠商拿貨款的支票，再將支票交給被告。一般原告會寄請款單給廠商，寄給廠商的請款單是由我負責製作，也是由我寄發給廠商，廠商收到後會再寄貨款支票給原告，我將支票收齊後就會拿給當時公司負責人即被告，我不會經手兌現支票。但我曾經好幾次拿公司的客票向別人借款，是用我自己的名義拿公司票向他人借款，我用公司的客票借款時，公司並不知情，是我私底下自己拿票借款。我只記得我曾經拿過好幾次，但拿哪一家廠商開給公司的票，我不太記得。我印象中拿公司的客票向他人借款，壹張票約借2、3萬元。一開始我會在支票到期日前將款項匯到原告帳戶，但後來我沒有能力補上去這些款項，公司就沒有收到這些款項，公司也沒有發現，在我退休之前我都沒有將款項還給公司，也沒有跟公司講這件事情，因為我也不敢講。我記得除了拿公司的客票向李俊山借款外，還有我朋友狄建亨，因為我欠狄建亨幾萬元，所以我曾經拿公司的客票給狄建亨，用來清償我個人的借款。本院卷公司回函資料第181頁之支票背面蓋有「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字樣的章，

應該是我蓋的，我是私自使用這個章拿來蓋，上開支票面額12萬2,318元，就是我拿票跟李俊山借的金額。我也有將公司客票存入個人帳戶去兌現款項，本院卷公司回函資料卷第165頁至第167頁、第195頁、第209頁至第211頁、第229頁、第247頁、第275頁所示支票（即附表四編號4、附表二編號12第2張、附表二編號10、附表四編號1、附表二編號7、附表二編號3第1張所示支票，票面金額分別為6,015元、8萬4,336元、4萬4,100元、3萬1,500元、2萬7,300元、4萬635元）後面的陳淑琴、陳心縈，是我所簽，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是我的個人帳戶，帳戶是我的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帳戶，且背面「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字樣的章也是我蓋的等語，上開6張支票是以我個人銀行帳戶兌現的帳號，最後都沒有補足給原告，也沒有經過當時的負責人即被告之同意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54頁至第259頁）；證人李俊山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陳心縈曾經向我表示資金週轉不靈，希望以其個人名義拿原告的客票跟我借現金，我可以直接將支票兌現作為清償借款，並表示只要支票到期日的期限屆至，陳心縈會將現金匯款到公司的帳戶補足，請我不用擔心，且好幾年都沒發生什麼事情。我記得陳心縈應該有拿原告客票跟我借錢，大概十次。這張支票即本院卷公司回函資料卷第181頁所示支票（即附表二編號12第1張所示支票）背面的簽名「李俊山」是我簽的，帳號也是我的帳號，我應該有去兌換這張票，但我現在有點沒有印象，因為已經10年前的事了。本院卷公司回函資料卷第227頁所示支票（即附表二編號8第2張所示支票）背面「李俊山」的簽名也是我本人簽的，帳號也是對的，我應該有去兌換這張票，這張票也是陳心縈拿公司的票跟我借錢，陳心縈有跟我說只要支票到期日一到，陳心縈會轉帳到公司帳戶補足。我記得除了法院提示給我看的這2張支票，還有其他的支票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51頁至第252頁）。

⑷綜合上開證人曾秋蓮、陳心縈關於前揭⑴、⑵所述原告向廠

商請款之做帳流程大致相符，足見原告採分層授權管理情況下，從接單、工廠製作、出貨、請款，董事長不會介入各該過程，被告確實未曾經手公司請款過程，更無指示員工應將何筆款項匯入何帳戶內，被告自無可能知悉或注意有貨款短少之情。再者，依照上述證人陳心縈關於前揭⑶所述其有在被告不知情之狀況下持原告客票與他人兌換現金之事實，益徵被告確實未經手原告向客戶請款過程，否則證人陳心縈豈有可能在被告知情之狀況下多次持原告客票與他人兌換現金。再參酌原告章程規定（見本院卷㈣第149頁至第154頁），並未記載董事長之職掌內容，亦未就原告收入登載、存入專戶、稽核等詳細流程為明確之規範，更無董事長應如何監督、管理會計或出納人員之規範，自難以被告疏未監督會計或出納人員為由苛責被告。

3.再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曾為原告董事長，然原告章程並未記載董事長之職掌內容，亦無董事長應如何監督、管理會計或出納人員之規範，均如前述，要難將公司會計陳心縈私自將公司客票提示兌現或交付他人致原告短缺金額之責任，歸責於被告，被告就此並無任何監督管理疏失之責。此外，除前述遭會計陳心縈私自挪用之附表四編號4、附表二編號12第2張、附表二編號10、附表四編號1、附表二編號7、附表二編號3第1張、附表二編號12第1張、附表二編號8第2張所示支票外，附表二、四所示其餘公司貨款，被告未曾經手，復未匯入系爭帳戶，就部分貨款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客戶確已付款（詳參附表二「查無款項部分」欄位、附表四「內帳註記之付款方式」欄位）且遭被告或他人侵占之事實，職是，難認被告於擔任原告董事長期間，就附表二、四所示公司貨款，有何違背委

任本旨、違反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具備侵權行為之不法性之情。從而，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均無理由，即無庸再審酌原告侵權行為請求權是否業已罹於時效，併予指明。

㈢據此，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附表一、三所示公司貨款27萬3,650元、197萬6,842元，共計225萬492元（計算式：27萬3,650元＋197萬6,842元＝225萬492元），於法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或返還附表二、四所示款項188萬103元、11萬6,895元，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5萬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㈡第2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法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其餘請求，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楊千儀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一：

編號	客戶	日期	發票張數	金額（新臺幣）	稅金（新臺幣）	總金額（新臺幣）	匯入被告帳戶金額（新臺幣）
1	廷昂企業有限公司	10002	1	239,200	1,950	241,150	241,150
2	希蜜小舖	9802	1	16,250	813	17,063	16,250
3	聖兒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02	1	16,250	813	17,063	16,250
						合計	273,650

附表二：

編號	客戶	日期	發票張數	金額（新臺幣）	稅金（新臺幣）	總金額（新臺幣）	查無款項部分（未入帳，新臺幣）	確認入帳部分（新臺幣）	未入帳金額（新臺幣）
1	優蒂克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09802	2	37,594	1,880	39,474			39,474
2		09804	5	284,819	14,241	299,060		9803發票號碼EU00000000，金額$106,260於980706確認入帳(託本交)	14,854
								9803發票號碼EU00000000，金額$88,486於980720確認入帳(託本交)	
								9804發票號碼EU00000000，金額$65,520於980805確認入帳(託本交)	
								9804發票號碼EU00000000，金額$23,940於980731確認入帳(託本交)	
							9804發票號碼EU00000000金額$14,854未入帳		
							以上五單發票，總金額合計$299,060(與國稅局資料相符)		
3	啟貿科技有限公司	09902	1	38,700	1,935	40,635	上海內湖0000000（0/31）		40,635
		10010	1	43,000	2,150	45,150	上海商儲內湖0000000（00/30）		45,150
4	聖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04	1	30,000	1,500	31,500	電匯26689#(4/23,5/20)不足額$18,005(-內帳標註折扣$1,605)=16,400	$10,560電匯於0000000確認入帳(跨電匯)；2,935元託收票存入	16,400
5	丸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9806	1	14,400	720	15,120	高雄新興郵局00000000(0/30)		15,120
		10002	1	14,400	720	15,120	高雄新興000000000（0/17）		15,120
		10010	1	14,400	720	15,120			15,120
		10106	1	14,400	720	15,120	高雄新興郵局00000000(00/10)		15,120
		10202	1	14,400	720	15,120	高雄新興00000000（0/20）		15,120
		10212	1	14,400	720	15,120			15,120
6	百軒國際有限公司	09812	1	7,350	368	7,718			7,718
7	雅麗安國際有限公司	09808	1	26,000	1,300	27,300	可能拆帳匯款而無法媒合		27,300
8	丸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	09804	1	24,000	1,200	25,200	新竹一信86-2（5/31）		25,200
		09910	1	24,000	1,200	25,200	新竹一信862（11/30）		25,200
9	福祿壽三仙製藥廠有限公司	09910	1	12,960	648	13,608	可能拆帳匯款而無法媒合		13,608
10	龍興生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9804	1	42,000	2,100	44,100	台銀潭子000000（0/20）		44,100
11	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9808	3	70,702	3,535	74,237	9807：$21,456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0/31)		74,237
							9808：$52,781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0/30)		
		09810	3	89,026	4,451	93,477	9810：$67,830	9809：$25,647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0/30)於981201確認入帳(託收票)	67,830
		09812	2	42,466	2,123	44,589	09811：$43,518台灣中小企銀台南15510(1/31)	9812：$1,071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28)於990302確認入帳(託收票)	43,518
		09902	2	24,140	1,207	25,347	9901：$10,710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30)	9902：$14,637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30)於990503確認入帳(託收票)	10,710

（續上頁）

		09904	1	112,302	5,615	117,917	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30)		117,917
		09908	2	41,542	2,077	43,619	9907：$29,008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30)		43,619
							9908$29,222彰銀西台南000000000(00/31)		
		09910	1	34,000	1,700	35,700	彰銀西台南000000000(00/31)		35,700
		09912	1	34,068	1,703	35,771	彰銀西台南000000000(0/28)		35,771
		10002	1	61,370	3,069	64,439	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30)		64,439
		10106	2	35,184	1,760	36,944	10105：$35,736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31)		36,944
							10106：$1,208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31)		
		10110	2	47,634	2,382	50,016	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0/30)		50,016
		10206	3	92,718	4,636	97,354	10205：$32,201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31)		97,354
							10206：$65,153台灣中小企銀台南00000000(0/31)		
12	泓都國際有限公司	09812	2	116,493	5,825	122,318	彰銀松山0000000000(0/27)		122,318
		10004	1	80,320	4,016	84,336	玉山台南000000000(0/27)		84,336
13	東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4	1	25,000	1,250	26,250	玉山佳里000000000(0/26)		26,250
		10212	1	25,000	1,250	26,250		0000000託收票存入	
14	九寶貿易有限公司	10106	2	173,800	8,690	182,490		0000000內帳應收$44,100玉山永安000000000(0/31)於0000000確認入帳(託本交)	43,100
								0000000內帳應收$14,100玉山永安000000000(0/31)於0000000確認入帳(託本交)	
							0000000內帳應收$43,100華銀南永和000000000(0/31)		
								0000000內帳應收$81,100華南永和000000000(0/31)於0000000確認入帳(託本交)	
							以上四單貨款總金額合計$182,400(僅差額尾數$90)		
							0000000發票號碼BW00000000，$78,960		
							0000000發票號碼BW00000000，$103,530		
							以上10106兩張發票合計$182,490(與國稅局資料相符)		
		10202	1	37,600	1,880	39,480	華銀南永和000000000 (0/30)		39,480
		10204	2	86,580	4,329	90,909	10204：$64,312華銀南永和00000000(0/31)	10203 $26,597玉山永安000000000(0/31)於0000000確認入帳(託本交)	64,312
		10210	2	69,700	3,485	73,185	10210：$48,510玉山永安000000000(0/31)	10209 $24,600($75折扣)玉山永安000000000(00/31)於0000000確認入帳(託本交)	48,510
		10302	3	42,300	2,115	44,415	可能拆帳匯款而無法媒合		44,415
		10306	2	97,400	4,870	102,270	10305：$98,595	10306$3,675同7、8月貨款共$14,200於0000000一同入帳(託本交)	98,595
15	爵品社(鄭名恩)	09808	1	6,427	321	6,748	未入帳		6,748
		09810	2	222,500	11,125	233,625	未入帳		233,625
								合計	1,880,103

附表三：

存入日期	金額（新臺幣）	備註欄	貨款/客戶	聯絡單號	聯絡單檔名	出貨日	出貨提單號碼	出貨方式
貨款存入日期為	27,5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81104-1	971104索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09/01/15	6,735	章安琪	嘉菁有限公司	電話訂購		應該有出貨，未登記到		新竹貨運
2009/02/03	12,943	0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80909-1	970909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09/02/27	156,0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90204-1	980204索尼	應該有出貨，未登記到，可至新竹貨運調閱出貨提單		
				90205-1	980205索尼			
2009/03/19	55,0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90305-1	980305索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09/05/14	78,0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90409-1	980409索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09/06/03	4,950	蔡振松	蔡先生#414B，分2次匯款	90604-1	980604蔡先生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德仁
2009/06/06	12,960	0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90202-1	980202伯安	應該有出貨，未登記到		新竹貨運
2009/07/06	11,520	蔡振松	蔡先生#414B，分2次匯款	90604-1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德仁
2009/07/08	3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	天使國際有限公司	90707-1	980707天使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德仁
2009/08/05	5,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	天使國際有限公司	90707-1	980707天使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德仁
2009/08/12	6,735	00000000000000000	嘉菁有限公司	電話訂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000						
2009/08/20	4,250	葉淑桂	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	90813-1	980813怡佳（財務部-葉小姐）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09/10/06	12,95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90608-1	980608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09/10/26	55,0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91006-1	981006索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09/12/16	78,0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91127-1	981127索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0/03/30	117,0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00304-1	990304索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0/04/09	12,96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91005-1	981005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0/04/14	66,5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00222-1	990222索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0/04/26	16,500	林宛均	華容媚姿工作室	00423-1	990423華容媚姿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億仁
2010/05/04	52,000		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	00210-1	990210汎歌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0/05/06	20,400	00000000000000000000	嘉菁有限公司	電話訂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0/05/14	2,975	葉淑桂	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	00512-1	990512怡佳（採購部）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0/06/10	4,600	黃桂枝	亞瑟行	00519-1	990519亞瑟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0/07/09	55,0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00604-1	990604索尼	10/7/2	應該有出貨，未登記到	
2010/08/24	12,96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00409-1	990409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0/11/15	24,480	天乾製藥	天乾製藥有限公司	00831-1	990831天乾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億仁
2010/11/23	20,400	章安琪	嘉菁有限公司	電話訂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01/04	63,0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01207-1	991207索尼	10/12/21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01/14	14,235	方喬參亞	芳喬參亞國際美容有限公司	10104-1	0000000芳喬參亞修單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億仁
2011/01/14	20,400	章安琪	嘉菁有限公司	電話訂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02/24	5,480	00000000000000000000	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	10218-1	0000000怡佳_採購部_	00000000	0000000000	
2011/03/03	12,960	天乾製藥	天乾製藥有限公司	01207-1	991207天乾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億仁
2011/03/07	12,96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00824-1	990824伯安修單	2010/8/26,9/30	0000000000	8/26找不到出貨紀錄，9/30新竹貨運
2011/03/08	4,770	00000000000000000000	弗洛兒有限公司	10303-1	0000000弗洛兒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03/31	11,130	00000000000000000000	弗洛兒有限公司	10303-1	0000000弗洛兒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04/27	72,596	蘇梓炫	蓁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418-1		11/4/28		
2011/05/31	31,5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10512-1	0000000索尼	11/5/19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07/14	12,96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10304-1	0000000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08/15	65,000	高淑華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10718-1	0000000索尼	11/7/27		
2011/10/19	10,500	00000000000000000000	麗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19-1	0000000麗諾	11/10/21	發票號碼WQ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11/22	1,098	蔡達輝	Kevin老師助理pink代收	#414B		11/11/23	發票號碼XU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11/25	6,300	00000000000000000000	麗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24-1	0000000麗諾	11/12/6	發票號碼XU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11/28	1,448	陳盈瑩	鄭名恩-陳盈瑩	414D,212D,SB71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1/12/02	12,96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10805-1	0000000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2/06/08	6,806	0000000000000000000	鄭名恩	10609-1	0000000名恩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寄李芳茹
2012/07/04	12,96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20206-1	0000000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2/09/10	2,450	0000000000000000000	鄭名恩	10609-1	0000000名恩			
2012/11/20	12,96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20709-1	0000000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3/05/14	13,185	伊富百貨	（總金額44,000）	30528-1	0000000伊富	13/9/13		
2013/06/05	12,96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30109-1	0000000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3/06/21	23,700	丞展	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金額79,000）	30527-1	0000000丞展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3/07/31	253,000	B0000000	名妍企業有限公司	30322-1	0000000名妍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30429-1	0000000名妍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3/08/09	24,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天使國際有限公司	30507-1	0000000天使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億仁
2013/09/01	6,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李湘琦	名恩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3/09/30	55,300	B0000000	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金額79,000）	30527-1	0000000丞展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3/10/02	27,465	日盛奈米	日盛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31001-1	0000000日盛奈米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3/10/24	25,200	00000000000000000000	弗洛兒有限公司	31024-1	0000000弗洛兒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3/10/29	12,96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30703-1	0000000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3/11/08	42,090	日盛奈米	日盛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31108-1	0000000日盛奈米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4/04/29	1,248	林素汶	#414D	鄭名恩		14/4/24	收據編號 006872	郵局
2014/07/08	1,373	張家睿	貨款	名恩		14/6/24	收據編號 010969	郵局

（續上頁）

2014/07/16	14,04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40207-1	0000000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5/01/28	14,04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40729-1	0000000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5/12/07	25,200	水喜理國	水喜理國際有限公司	50716-1	0000000小貝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6/01/14	14,04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50324-1	0000000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6/03/04	25,200	小貝殼	水喜理國際有限公司	60107-1	0000000小貝殼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6/09/20	14,040	00000000000000000000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51026-1	0000000伯安	00000000	0000000000	新竹貨運
2017/01/04	14,010	日盛奈米	日盛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出貨，未登記到		新竹貨運
合計	1,976,842							

附表四：

編號	客戶	日期	發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稅金（新臺幣）	總金額（新臺幣）	內帳註記之付款方式	未入帳金額（新臺幣）
1	丸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	NN00000000	30,000	1,500	31,500	新竹一信 3/31	31,500
2	水喜理國際有限公司（小貝殼）	10402	未開發票	25,200	未稅	25,200	現金	25,200
3	護利好企業有限公司	10404	未開發票	9,360	未稅	9,360	台中農會 5/31	9,360
4	麗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	RN00000000	6,300	315	6,615		6,615
5	祥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	SG00000000	33,600	1,680	35,280	電匯26689# 11/29	35,280
6	金山百貨有限公司	10412	未開發票	8,940	未稅	8,940		8,940
							合計	116,895